

经由
加利福尼亚州
行政听证办公室
审理

案件：
家长代表学生

诉

旧金山联合学区（SAN FRANCISCO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OAH案件编号：2019100237

保持现状动议拒绝令

2019年10月8日，学生提交了一份保持现状动议。2019年10月11日，旧金山提交了一份反对意见，并且学生在2019年10月16日提交了针对反对意见的回复。

适用法律

在正当程序听证过程完成之前，接受特殊教育的学生有权保留其当前教育安置——各方另行达成一致的情况除外。（20 U.S.C. § 1415(j); 34 C.F.R. § 300.518(a) (2006); Ed.Code, § 56505 subd.(d).）这称作“保持现状”。出于保持现状的目的，目前的教育安置通常是争议发生前最后达成一致和实施的个别化教育计划（称为“IEP”）。

（*Thomas v. Cincinnati Bd. of Educ.*(6th Cir.1990) 918 F.2d 618, 625.）

可及性修订

在加利福尼亚州，“特殊教育安置”定义为在IEP中加以明确的“为有特殊需求的人提供教学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地点或设备的独特组合”。（Cal. Code Regs. tit.5, § 3042, subd.(a).）

但法庭意识到为保持现状，无法总是完全复制现状。（*Ms. S. ex rel. G. v. Vashon Island Sch. Dist.* (9th Cir. 2003) 337 F.3d 1115, 1133-1135, 出于其他理由为法规所取代, 20 U.S.C. § 1414(d)(1)(B).）当学生从一个年级升至另一个年级，保持现状的规定意味着学生有权获得一项考虑到已变化的情况，尽可能接近争议发生时存在的安置的安置。（*N.E. v. Seattle Sch. Dist.* (9th Cir.2016) 842 F.3d 1093, 1098; *Beth B. v. Van Clay* (N.D.Ill. 2000) 126 F.Supp.2d 532,534-535; *Van Scoy v. San Luis Coastal Unified Sch. Dist.* (C.D.Cal. 2005) 353 F.Supp.2d 1083, 1086.）

讨论

根据大量支持和反对文件，各方似乎普遍同意以下事实：

学生为11岁，有资格接受自闭症、智力残障和其他健康障碍类别的特殊教育。学生上一次达成一致和实施的IEP是在2018年2月12日提出的，由学生的母亲于2018年5月22日签署，并随后修改过四次。2018-2019学年，根据该IEP，学生在旧金山的Francis Scott Key小学上五年级，参加了一个轻度至中度的三至五年级特殊日间课程，并接受回归主流的普通教育。

从2019年1月开始，母亲要求旧金山不要让学生升级至六年级、在2019-2020学年上中学，而是在五年级留级一年。她认为学生近期有了一些进步并且和教师合作顺畅，但还没有完全掌握五年级的材料。

当时，学校的第5120号委员会政策规定，校长有确定普通教育学生应当升级还是留级的裁定权。其中并未提及有IEP的学生。学生的IEP团队在2019年2月26日和4月4日开会讨论母亲要求让学生在五年级留级的请求，但团队的学区成员未同意该请求。旧金山随后向母亲发出了学生将根据第5120号政策升级至六年级的提前书面通知。

2019年5月14日，学校委员会采纳了一项新的留级政策——第5123号政策，其中规定教师有权让特殊教育学生留级，但可就该决定向学区总监提出上诉，该政策还规定IEP团队应确定留级标准。根据这项新政策，旧金山再次拒绝了母亲让学生在五年级留级的请求。自学年开始以来，母亲拒绝将学生送往学校六年级上学。

学生一方的主要论点是，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称作“IDEA”），他是否应当升级至六年级应当是由他的IEP团队做出决定，因此需要母亲的同意。由于没有将他安置在六年级的达成一致和实施的IEP，学生主张他的保持现状的安置是他在Key小学五年级的特殊日间课程，而旧金山试图让他升学至六年级构成了单方面企图改变安置。

然而，学生未能证明从一个年级到另一个年级的升级构成了根据保持现状规则的改变安置，并且有几项判决显示并非如此。例如，在与本案相类似的*Beth B. v. Van Clay, supra*, 126 F.Supp.2d 532一案中，一名完成五年级学业并计划升入初中的学生卷入了一场正当程序纠纷。法庭认定升入初中是学生保持现状安置的一部分：

我们不认为改变为初中意味着不再具备现行教育安置，也不认为初中毫无疑问是不适当的安置。初中是正常的入学升级[并且]此升级符合教育现状……

（*Id.* at pp. 534-535.）

在*Van Scoy v. San Luis Coastal Unified Sch. Dist., supra*, 353 F.Supp.2d 1083一案中，法庭拒绝将保持现状规则应用于学生从K年级到一年级的升学。其理由是：

可及性修订

保持现状规定的目的当然不在于让学生在争议未决期间一直保留在同一年级。保持现状的规定意味着学生有权获得一项考虑到已变化的情况，尽可能接近争议发生时存在的安置的安置。

(*Id.* at p. 1086.)

在 *N.E. v. Seattle Sch. Dist.*, *supra*, 842 F.3d 1093 一案中，一名在贝尔维尤读完三年级的学生得到了一项由两部分组成的IEP，其中他在三年级的剩余时间里被安置在一个“个别班级”中，并在下一学年开始时，与其他残障学生一起安置在一个独立的班级中。(*Id.* at pp. 1094-1095.) 他的家庭在夏季搬到了西雅图，提交了一份正当程序请求，并向新学区提出了学生保留现状安置的争议。第九巡回法院合议庭的大多数成员认为，新学年开始时学生的保持现状安置是IEP第二部分所述的独立班级，并指出：

[我们]一般认为教育是前瞻性的；我们将已经读完四年级、即将进入五年级的孩子称作一个“升入五年级的学生”。听证请求期间的现状是预期的加入一个独立的计划。

(*Id.* at p. 1098.) 根据该推理，学生此处的保持现状安置是他预期的升入六年级。

特定的学校或建筑物不是教育安置。(*D.K. v. District of Columbia* (D.D.C.2013) 962 F.Supp.2d 227, 232-234.) 第九巡回法院认定教育安置是学生的“整体教育计划”，此描述符合加利福尼亚州对安置的定义。(*N.D. v. Hawaii Dept. of Educ.*(9th Cir.2010) 600 F.3d 1104, 1116; see Cal. Code Regs. tit.5, § 3042, subd.(a).) 由于旧金山提议根据现在生效的同一IEP在六年级为学生提供教育，此处的升级不会改变学生的计划。

学生引用了一个司法判决来支持其论点： *School Comm. of Town of Burlington, Mass. v. Department of Educ. of Mass* (1985) 471 U.S. 359 [105 S.Ct.199; 685 L.Ed.2d 385]——其中高等法院判定了父母是否因单方面被安置在私立学校而有权获得补偿。学生指出以下段落：

我们认为[保持现状的规定]的至少一个目的是防止学校官员在审核程序完成之前，不顾家长反对，让孩子离开普通公立学校课堂。

(*Id.* at p. 3783.) 学生强调了“课堂”一词，并辩称其使用意味着最高法院将保持现状的规定解释为要求学生在正当程序争议解决之前留在他之前的课堂。

这为一个简单的词赋予了太多含义。*Burlington*法庭并未诠释IDEA的保持现状规定，事实上其明确声明不会针对何为学生的保持现状的安置作出判决。(*Burlington, supra*, 471 U.S. at p. 371.) 相反，在学生强调的段落中，法庭仅判决并驳回了学区称家长违反了与学区签订的关于学生临时安置的书面协议的条款、因而放弃了获得任何由保持现状规定赋予的获得补偿的权利的主张。(*Id.* at p. 371-372; see 20 U.S.C. § 1415(j).) 不证自明的是，一项裁决并不构成对一项法庭不予考虑的主张的授权。(参见如 *Dickey v. Davis* (E.D.Cal. 2017) 231 F.Supp.3d 634, 716.) 没有任何法庭将 *Burlington* 一案中的“课堂”一词阐释为具有学生所认为的广泛影响。此外，法庭并没有分析或考量加利福尼亚州对“特殊教育安置”的定义，后者要广泛得多，因此与具体课堂的狭隘概念相比较，总体上提供对学生权利更多的保护。(Cal. Code Regs. tit.5, § 3042, subd.(a).)

在其支持文书中，学生提出了几个在此动议中不适合进行裁定的争点。他声称2019年4月4日的IEP团队会议没有包括所有要求出席的成员；升学到六年级将剥夺他的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并且旧金山的行动所依据的两项委员会政策均不符合州和联邦法律，是无效的。旧金山则主张OAH对留级或升级的决定没有管辖权，因为这些并非IEP团队的决定；而是受《教育法典》第48070节和第48070.5节管辖，这两部分规定将留级或升级的决定权授予了学校委员会，并要求其采纳相应政策。

这些论点并无任何一项是需要在此加以解决的。学生仍然处于其“当时现行的教育安置”。(20 U.S.C. § 1415(j).) 学生升入六年级并不是安置的改变，因此也不会涉及保持现状的规则。

命令

可及性修订

学生的保持现状动议被拒绝。

日期：2019年10月18日

Charles Marson

行政法法官

行政听证办公室